

苏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招募评估机构的公告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3日根据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鹏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为苏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本案进程，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决定聘请一家评估机构对鹏润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现特向社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并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苏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服务
2. 项目地点：苏州市姑苏区阊胥路345号国美电器金门路店

二、资产评估机构基本要求

1. 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法人中介机构并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介机构备选名单，具备破产清算评估业务经验。
2. 对法院、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等就评估事宜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答复，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开展工作。
3. 与鹏润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三、申报提交的材料

1. 投标人公司简介，包括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负责人证明文书、拟派资产评估师名录及其执业证书、投标人参与破产清算或重整案件评估业务的经验等；
2. 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及时间；
3. 收费标准，包括收费依据、初步报价、收费是否可以协商以及折扣率等；
4. 承诺书，内容包含：投标人认可本公告内容、与鹏润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提交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能够勤勉尽职并在管理人规定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

5. 参与摇号的授权委托书。

四、评估范围及内容

1. 评估对象：鹏润公司存放于苏州市姑苏区阊胥路 345 号国美电器金门路店内的家电样机、家电配件、办公设备等物品，以及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发现的鹏润公司名下其他资产。

2. 服务内容和时间要求：2025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上述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书面评估报告。

五、相关费用提示

1. 参与本次投标而支出相关费用由各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2. 涉及本次评估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报酬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评估单位自行承担；
3. 本次评估费用在管理人实施分配时一次性支付。

六、机构选任方式

根据《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管理人在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 5 家后,随机确定委托机构; 报名机构低于 5 家的直接摇号确定委托机构; 只有 1 家报名的, 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 没有机构报名的由管理人申请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江苏省高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报名时间和方式

如有意承接本案业务的评估机构, 请将申报材料电子档发至管理人邮箱 official_lx@qq.com, 并确保在 2025 年 3 月 4 日 10:00 前管理人可以收到该报名材料。同时请将书面申报材料邮寄至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66 号凤凰广场 15 楼, 苏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人李律师, 联系电话: 13906201466。

苏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2 月 24 日

